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將於2015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註2) _____ 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H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下午3時正(或緊隨於同日
下午2時45分同地點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
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信息大道28號西安出口加工區B區二期標準廠房A-2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
任何續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於2015年7月6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會上
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未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
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		
2.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		
3.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		
4.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		
5.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		
6.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		
7.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		
8.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		
9.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0項決議案。		
11.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1項決議案。		
12.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2項決議案。		
13.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3項決議案。		
14.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4項決議案。		

日期：_____月_____日 簽署：(註5) _____

註：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全名及地址。
- 請於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相關。
- 請填上受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的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僅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4小時，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郵編：710075)，或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